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旗簡字第107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 劉育霖

被告 羊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韓文洋

被告 韓福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肆仟陸佰玖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參佰參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貳萬肆仟陸佰玖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羊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於民國107年8月16日邀同被告韓文洋、韓福英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辦理貸款，雙方約定借款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並從107年8月16日起至112年8月16日止，按原告公司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週年利率2.016%機動調整計算利息。詎被告羊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未依約還款，迄仍積欠如附表所示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且被告韓文洋、韓福英為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應連帶負清償之責，爰依民法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

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已據提出借據、變更借據契約、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借戶全部資料查詢單、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查詢資料等件為佐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是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自堪信為真。依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均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4 日
旗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4 日
書 記 官 陳秋燕

附表：

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起訖日及週年利率		違約金起訖日及利率
31,146元	自112年1月16日起 至清償日止	3.482%	自112年2月17日起至清償 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 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 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左列 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93,549元	自112年1月16日起	3.482%	自112年2月17日起至清償

(續上頁)

01

	至清償日止		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--	-------	--	---

02

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03

裁判費（新臺幣） 1,330元

04

合計 1,330元